

115 年度高屏區精神醫療網

物質使用障礙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一、依據：

- (一) 115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
- (二) 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管理辦法辦理。
- (三) 115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高屏區)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提升專業人員有關物質濫用防治之專業知能及輔導技巧，提供專業人員面對藥癮個案處遇能以更有效方式進行輔導策略，增進醫療服務及個案工作品質。
- (二) 為因應藥癮個案常伴隨精神共病、情緒困擾及功能缺損等臨床需求，強化戒治人員整合評估、臨床處遇及跨專業合作能力，及整合高屏區藥癮戒治機構相關經驗、資源，提升成癮戒治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屏區精神醫療網。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五、辦理期程：115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08:00-17:15

六、研習地點：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6 樓大型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七、聯絡方式：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陳明宏藥癮個管員
(08)735-1595

八、參與對象：藥癮戒治業務相關專業人員，預計 90 人。

九、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0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21 日 17 時止（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或掃描 QRCode 進入報名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名。<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656a4efee996d90>



(三) 若臨時有事不克前往參與，請事先來電告知。

(四) 研習費用：免費。(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學員請自備餐具、茶杯)。

十、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與證書：

(一) 本課程下述職類繼續教育積分 **申請中**：社團法人臺灣成癮學會、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科專科醫師、台灣醫學會、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藥師、職能治療師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 應全程參與(8小時)，始頒發研習證明。『衛生福利部成癮治療人員訓練證明書』將於課程結束後，經衛生福利部審核後，將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另發紙本證明，請參加者填寫有效電子信箱，並確認填寫之信箱有無錯誤，以免無法收到課程資訊。

(三) 缺席、中途離席(遲到早退)、他人代簽者，經舉發不予核發訓練證明及繼續教育積分。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為維持上課品質及尊重他人權益，過程請勿錄影(音)，將手機調為震動模式。

(二) 為響應無紙化政策，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若經講師同意供講義下載，檔案將上傳至雲端硬碟，請有需求者至錄取通知信件中，點選雲端硬碟網址後自行下載。講義僅供本課程學員上課使用，嚴禁他用，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

(三) 本活動遇自然災害，屏東縣政府宣布不上班，課程自然取消，不另公告。若課程時間、地點有變更，將另行通知，務必正確填寫聯絡資訊。

十二、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	節數
08:00-08:20	報到		
08:20-08:25	長官致詞		
08:25-10:25	認識青少年常見物質濫用種類與其治療	杏福身心診所 院長 高維聰 醫師	2
10:25-10:30	休息		
10:30-12:30	藥物濫用防制社區聯防機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 吳尚榮 偵查佐(退休)	2
12:25-13:10	中午休息時間		
13:10-15:10	多元社群藥癮社群介入處遇	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鍾安峻 副秘書長	2
15:10-15:15	休息		
15:15-17:15	從監內輔導業務淺談戒癮團體及需求評估	浪心人心理諮商所 蔡華婷 諮商心理師	2
17:15-	賦歸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115 年度屏東縣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計 18 家，皆可完成 8 小時藥癮治療相關訓練達 100%。
- (二) 強化轄區內醫療院所各類醫事服務人員及諮詢輔導相關人員物質濫用專業知能，完善提供藥癮個案處遇技巧。